

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90年11月26日公發布）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
招生：
- 一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。
 - 二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（延教班）結業，持有結業證明書者。
 - 三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證明文件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，並具有第九款所列情形之一者。
 - 四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，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。
 - 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，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。
 - 六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，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。
 - 七 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者。
 - 八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修滿三年級下學期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。
 - （二）四、五年級肄業，因故退學，持有原校四、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。
 - 九 曾在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，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。
 - （二）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

績單者

。

(三) 修滿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。

一○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

五年以上；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

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；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

格；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。

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前項規定資格，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備之離

校或工作年資、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者，得參加二年制

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。

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

生：

一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。

二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，持有結業證明書者。

三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者

。

四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，

並具有前款情形者。

五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。

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，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

學年度開學日為止；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，以專業訓練或

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。

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